**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我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服务立德树人核心任务和学校创建一流本科教育的目标，坚持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督导结合的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平等交流、相互尊重的原则。

**第三条** 本科教学督导旨在发挥专家优势开展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价、咨询和指导，是学校实施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保障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推进教学改革和教学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学校实施校院两级督导制度。学校组建本科教学督导团，实施学校本科教学督导，设立教学督导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各学院（系）组建教学督导组，负责本学院教学督导，在各学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室设专职主任1名，副主任1名，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设团长1名，副团长2名，督导员20-30名左右，其中专职督导员和兼职督导员各15名左右。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督导员6名左右，专兼职构成比例由学院根据情况确定。

**第三章 聘任**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专职督导员聘请退休教师担任，兼职督导员聘请在职在岗教师担任。

**第七条** 督导员的任职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关注高等教育发展动态，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了解本学科发展前沿；

2.治学严谨，师德高尚，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改革成果；

3.热心督导工作，富有责任心和团队协作精神，客观公正，坚持原则；

4. 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原则上应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八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成员由学院推荐和学校提名产生，各学院至少推荐2名。学校教学督导室组织对学院推荐和学校提名人选进行审核提出建议人选，报主管本科教学校长批准后由学校正式聘任，并发放聘书。学院教学督导员由学院根据本条例要求自主聘任，报学校教学督导室备案。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每届聘期为3年，可以连选连任，聘期内年龄达到70周岁自动解聘，因身体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经本人申请，由所在学院报学校批准后解聘，在聘期内不能按要求履行职责，或存在违背第七条规定情况，由学校教学督导室提出动议经主管校长批准后解聘。学校和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届中按照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补聘教学督导员。

**第四章 职责和职权**

**第十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工作例会：参加每学期期初督导工作部署会，期末督导工作总结会，期间至少一次督导工作研讨交流会；

2.常规督导:专职教学督导员承担常规督导任务，应有计划地深入课堂听课，每周至少听课4课时，填写听课记录以及相关课堂教学信息统计表，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与教师、学生沟通交流，反馈听课评价与教学建议，并根据每学期听课情况，撰写学期督导报告；

3.专项督导：兼职教学督导员承担专项督导任务，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需要，配合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以及教学奖励等教学改革专项工作，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安排开展专项督导，深入课堂听课，检查教学环节，了解改革建设进程和效果，发现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各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4.推优荐优：通过督导工作，挖掘优秀教师和优秀课程，并向院系及教务处反馈推荐，发现和总结教师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方法的典型案例，加以宣传推广；

5.编写报告：编制教学督导工作简报，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发布专项检查报告，反映当前学校本科教学问题，为学校提供决策依据或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6.其他工作：积极参加同行之间研讨交流和师生交流,完成学校或院系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等。

**第十一条** 学院教学督导员的职责由学院根据学院教学质量保障、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教学改革建设等需要，参照校级教学督导员职责制定。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在实施督导过程中，应尽可能不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督导意见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深入沟通交流为基础，应在尊重教师自主教学创新的原则下，有利于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水平。

**第十三条** 履行督导职责过程中，教学督导员可行使以下职权：

1.教学督导员有权在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情况下随时对学校的教学秩序、课堂的教学情况及教学相关环节的资料进行检查，督导听课可事先通知或不通知授课教师和有关人员，各单位及广大师生都有配合、支持和接受教学督导的义务。

2.教学督导员有权通过教学督导室或相关学院将督导中发现的问题以适当方式传达给当事人和主责单位，并有权要求当事人和主责单位对相关问题、意见和建议进行反馈，有权跟踪了解教学改进和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对督导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有权提请督导室或相关主责单位组织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相关情况，研究解决办法和措施。

**第十四条** 教师、学院（系）或部门如对教学督导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异议，可在收到意见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督导室提出复核申请，教学督导室协助教学质量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复核。

**第五章 经费和待遇**

**第十五条** 学校为校级教学督导工作设立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用于支付教学督导员酬金以及日常督导工作的开展。

 **第十六条** 各学院（系）可参照学校标准设立院级督导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开展相关工作。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纳入学院教学整体考核范畴，学校根据学院教学督导工作需要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学校教学督导室。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中国人民大学设立、聘任教学督导员实施办法》（1996年10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同时废止。